

# 住院精神疾病患者配戴 RFID 標籤之法律問題

- 以精神衛生法為主 -

劉承慶律師\*

## RFID 技術在醫療領域可發揮重要功能

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的應用，在很多領域中早已不是新鮮事。RFID 應用範圍之大，更讓產業界大膽估計，到了 2010 年，全球一年總共要消耗五千億個 RFID 標籤。而在醫療產業中，為了落實病人的安全，並提升醫療的品質，RFID 技術也廣泛地被運用於門禁管制、患者追蹤、院內感染控制、醫療廢棄物管理，以及遠距醫療、新生兒身分識別等用途。

對醫療院所的從業人員來說，RFID 的應用帶來了許多便利性；在精神疾病患者的照護上，RFID 一樣有不少揮灑的空間。以最基本的住院患者門禁管制而言，若症狀嚴重的患者身上配戴有 RFID 標籤，讓醫護人員可以隨時掌握其動向，那麼照護機構也許就不用以幾近圈禁的方式，用鐵窗鐵門來限制嚴重患者的行動自由，讓患者在人身自由上可以獲得較大的空間。

## 精神衛生法對精神疾病患者有特別保護規定

然而新技術的應用，往往有其引人爭議之處，RFID 使用於「人身」時引發的最大爭議，就是對於隱私權可能產生一定程度的侵害。因為使用於人身的 RFID 標籤，會釋放配戴者的個人資訊，使他人能在遠端透過設備接收這些資訊。在一般醫療院所中為患者配戴 RFID 標籤所引發的隱私權疑慮，或許會因為國內法令與司法實務對隱私權的保護體系尚未建立一套完整的架構，而使這些疑慮停留在法理研討的層次。但是在精神醫療院所當中為患者配戴 RFID 標籤，卻可能因為現行精神衛生法中的相關規定，引發一連串的法律問題。

現行的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公布於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並歷經 89 年及 91 年兩次修正。本法所指的病人，係指精神疾病患者（本法第 5

---

\* 作者為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條第 1 項)；而所謂的精神疾病，則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本法第 3 條）。

推究國家之所以要在醫療法等相關醫事法令外，特別針對精神疾病患者制定本法，除了是希望增進國民整體心理健康、維護社會和諧安寧外（參見本法第 1 條之立法意旨），無非是因為精神疾病患者在精神狀態上的異常，使其較為欠缺自我判斷與自我決定的能力，因而有立法特別予以保護的必要。因此在本法中，處處可見對病人及家屬權益的維護要求。例如精神醫療機構對病人及家屬的病情說明義務（本法第 27 條）、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需經病人及家屬同意（本法第 37 條）、住院病人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權利（本法第 38 條）等；對於違反相關要求的精神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更設有處罰的規定（本法第 42 條以下）。

以國內目前實務情況來觀察，精神醫療機構若要將 RFID 標籤應用於精神疾病患者，特別是要求病人隨身配戴 RFID 標籤時，在本法的適用上至少應注意以下問題：

### **在臨床研究階段所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由於目前國內尚無大規模將 RFID 標籤運用於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的實證資料，因此在全面使用之前，勢必會經歷臨床研究的階段。依據本法第 32 條的規定，在此一非屬人體試驗的臨床研究進行之前，應事先取得病人書面同意（第 1 項）；如果病人是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的話，則必須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以及另一位專科醫師提出認為該研究/治療係屬必要的書面；萬一病人沒有法定代理人、配偶或最近親屬，或無法取得其同意，則必須事先取得另二位專科醫師提出認為該研究/治療係屬必要的書面（第 2 項）。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並進一步要求，本法第 32 條所定之書面同意，應載明的事項包括：1.治療目的及方法。2.預期治療效果。3.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及危險。4.其他可能之治療方式及說明。5.接受治

療者或同意人得隨時撤回同意。

同時，在臨床研究的過程當中，如果為了蒐集相關資料的必要，必須對於病人進行訪談，或是對病人進行錄音錄影時，亦需特別注意本法第 37 條「未經病人及其保護人或病人及其家屬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的規定，也就是研究人員不但需要得到病人本人的同意，也必須同時要得到家屬的同意。法律雖未具體規定此一同意的方式及內容，但為取信於病人及家屬，並留下可供佐證的紀錄，還是以書面同意的方式為宜。

### **精神衛生法中其他應注意的規定**

此外，不論是在臨床研究的進行當中，或是日後全面性讓病人配戴 RFID 標籤，為維護精神疾病患者的權利，醫護人員也應該注意以下的規定：

1.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或本人及其家屬，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及其應享有之權利等有關事項。（本法第 27 條）
2. 精神醫療機構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院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或家屬；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報告當地警察機關。（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
3.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依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本法第 38 條）

為了貫徹上述這些對精神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的要求，本法在第 42 條以下制定有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例如，違反第 32 條規定者，會受到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責令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則會遭到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撤銷開業執照的處分（第 44 條）。違反第 27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38 條規定者，會受到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同時依據本法第 46 條的規定，相關的處罰對於精神醫療機構以及行為人（即實際執行的醫護人員）採行併罰的規定，也就是會同時處罰精神醫療機構以及行為人。

### **精神衛生法的規定可供醫護人員作為行為準則**

精神衛生法立法的宗旨，與精神醫療機構內醫護人員投身精神疾病照護的職志，都在於促進精神疾病患者的福利，提供病人最好的醫療照護，因而精神衛生法的規定，其實正提供了醫護人員一個法律的，甚至是醫療倫理的準則。像 RFID 這種新技術的運用，雖然不免會引發部分隱私權的疑慮，但總體來說，RFID 運用於病人照護，對於精神疾病患者還是利多於弊的。如果醫護人員在為住院的精神疾病患者配戴 RFID 標籤的過程中，遵循精神衛生法的相關規定，與病人、家屬建立良好的溝通，相信不但可以大大降低 RFID 侵害病人隱私權的疑慮，同時必定更能在醫院、病人、家屬充分配合的狀況下，將 RFID 的效用做最大的發揮，真正達到促進病人福利、提升治療品質的最終目的。